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20〕37号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校团委委员讨论并表决，上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优化育人环境，给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学校鼓励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建和参加学生社团。为了健全和完善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优势，提高社团发展水平，促进学生社团活动向健康、文明、向上的方向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社团的名称，应根据名实相符的原则，由申报者提出，由校团委核准确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充分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才。

第五条 学生申报社团要以健康、文明、向上为原则，至少有一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社团活动予以指导，并对重要活动予以把关。

第六条 凡在校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均可自由加入社团。

第七条 社团成员对本社团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遵守社团章程，执行本社团决议的义务；有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的义务。

第八条 社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学生社团管理部，进行登记、审批、财务管理、年度注册和重大活动上报审批的管理。

（一）学生社团管理部对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于社团的登记、注册、财务、档案、活动及违纪处理等事宜。

（二）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负责监督社团活动基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宗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理部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年审及招新

第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和社团管理部的管理，遵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章程》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五)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六)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社团由发起负责人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登记, 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后, 在一周内报校团委审批。

(二) 社团申请登记时, 社团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 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 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德育证明及社团负责人的学习证明;
4. 所聘请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及指导教师对该社团成立的意见;
5. 社团的章程草案;
6. 学生社团管理部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 由社团发起负责人将社团成立档案(一式三份, 一份留校团委存档, 一份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 一份社团自留), 报校团委审批, 校团委批准后备案, 社团正式

成立。

（四）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学校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五）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社团应尽快以通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十三条 社团年审注册

（一）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二）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四）各学生社团应在新学期开学后规定的时间内到社团管理部领取并填写表格、办理年审手续，逾期未提交年审资料的社团作为撤销处理。

(五) 各学生社团年审时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期计划书及经费预算;
2. 截止年审日社团成员名单;
3. 上一年度活动记录(附活动照片);
4. 上一年度财务收支记录;
5.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六) 新申请的学生社团应向社团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领取注册登记表。

(七) 年审不合格的社团须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 3-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社团招新

(一) 招新对象与数量

1. 招新对象限于我校在籍学生。

2. 各学生社团根据本社团的实际情况于招新前把招生的计划人数报社团管理部，原则上不能超过计划数。

(二) 招新方式

在社团管理部的统一安排下集中招新。个别社团申请独立招新限于在统一招新后，新纳会员较少的情况，且需向社团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

(三) 招新时间

统一招新和个别申请独立招新的时间由社团管理部确定，整

体招新工作需在新生军训后的三周内完成。

（四）各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收取会员会费。

（五）会员档案管理

1. 整体招新结束一周内，各学生社团需向社团管理部报送新招会员详细档案（纸质、电子各一份），会员档案需包括会员姓名、性别、民族、专业、宿舍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2. 社团管理部建立各学生社团会员档案库。

（六）招新要求

1. 学生社团招新必须是学校已批准且到社团管理部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

2. 招新期间学生社团应本着公平、自愿、公开的原则，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杜绝虚假宣传、相互诋毁的行为发生。

（七）违规处理

对未经社团管理部同意，私自招新的学生社团，给予警告，屡教不改的，取消招新资格。

第三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社团的指导

（一）社团挂靠单位。社团由校团委及各学院（部门）指导。

（二）社团的指导教师。社团的指导教师应是本校的教职工，

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

第十八条 社团的活动管理

（一）社团活动须奉行公开原则。

（二）社团举办以下活动要向校团委报批：

1. 全校性大型活动；
2. 两个及以上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3. 与校内其它任何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4. 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活动；
5. 校外邀请的专家讲座，报告等活动；
6. 收取费用的活动班、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7. 邀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采访活动；
8. 其它有关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重大活动；
9. 需向校团委或学校申请活动资金及场地的活动。

（三）审批程序

1. 计划提交

社团活动分为校内活动和校外活动两类。

（1）校内活动

各社团应在活动开展一周前向社团管理部提交活动计划书。

计划书包括：

第一部分：概况。活动的意义、内容、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主办单位及具体形式、拟邀出席的领导与嘉宾。

第二部分：预算。包括各项活动支出的预算清单及经费来源，以及活动场地的解决。

（2）校外活动

各社团应在活动开展一周前向社团管理部提交详细的活动计划书。

计划书包括：

第一部分：概况。活动的意义、内容、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主办单位及具体形式、拟邀出席的领导与嘉宾。

第二部分：预算。包括各项活动支出的预算清单及经费来源，以及活动场地的解决办法。

第三部分：工作安排。包括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活动举办时的具体安排。

2. 计划审批

各社团将活动计划书先交指导教师预审，然后提交至社团管理部预审，再交至校团委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校团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建议社团对活动计划做出相应修改或调整。如该社团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接受建议，校团委有权不予审批。

（四）社团活动按其性质分为：理论学习、社会科学、科技创新、文学艺术、志愿服务、体育健身、娱乐活动等。

（五）社团活动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基础上，以丰富校园文化、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做到积极、健康、富有吸引力。

（六）学生社团应有计划的、相对独立的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各社团每学期应成功举行 1-2 次全校公开性活动，三次以上社团内部活动。

（七）社团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不妨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上课时间。

（八）活动结束后须及时向社团管理部提交新闻通讯稿及书面总结材料。

（九）社团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合法性负责。

（十）社团活动的开展，应邀请校团委或学生社团管理部相关师生参加。

（十一）社团活动奉行公开原则，出具海报、横幅等必须署名，任何社团不得盗用其他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十二）学生社团在各章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

动。遇到活动冲突时，须服从社团管理部的协调和决定。

（十三）禁止一切商业性质的活动，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十四）社团无权与任何企事业单位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十五）活动必须提前三天作有效宣传且及时通知会员。

（十七）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符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社团经费及物品的管理

（一）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主管部门拨款、表彰奖励、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二）社团应有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社团会长、副会长不得担任财务管理人员），负责记录各种形式的经费及物品的收入和支出。

第二十条 支出管理

（一）支出是指社团开展活动资金的耗费及日常活动开销。

（二）社团支出主要包括：

1. 活动支出，社团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如举办活动时打印宣传单、横幅、购买奖品、购买用品、

发放奖金等产生的费用；

2. 日常开销，如购买文件夹、马克笔、笔记本等办公用品。

（三）社团活动经费的报账原则：

1. 未经批准的支出项目，不予以报账；（如：聚餐费用、私人用费、未盖商家专用章的票据等）

2. 社团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3. 另有“三不报”原则：电话费，打的费，餐饮费；

4. 每个社团开展单个活动时的经费预算取决于该社团的星级标准。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销流程

（一）学生社团活动中应遵循节俭原则合理使用经费。

（二）社团举办活动前须提交详细的书面预算，包括购买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所需金额等，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凭有效票据及活动总结（附电子照片）按照规定的报销程序向校团委申请报销，凭证留存。没有总结材料不予以报销。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活动审批时批准的预算金额。具体报销流程如下：

1. 经费需提前申请，并由校团委负责老师公务卡支付。

2.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发票、签收单及其他佐证材料交至校团委，发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背面注明经手人、验收人、

批准人以及用途。

3. 报销完成后，社团管理部财务部应就该发票用途和金额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督管理

（一）社团应严格执行社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于有以下情节者，将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与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求其法律责任。

1. 私自收取会员会费的；
2.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活动经费的；
3. 侵吞、私自处理社团会费资产的；
4. 多开、虚开发票的；
5. 具有其他违反法规、校规等行为的。

（二）社团的财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

（三）社团管理部财务部对社团的财务工作，应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1. 对社团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社团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3. 对社团违反社团财务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当社团解散时，应当对其经费、物品结余进行清

算，核实后由社团管理部进行保管，用于举办社团联合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团的其它经济活动应符合学校有关条款。

第五章 学生社团宣传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品必须规范并保证质量，必须张贴在学校指定的位置。

第二十六条 社团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办法。社团开设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须事先向校团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负责人对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的内容负责，并负有说明学校相关活动或相关管理办法的义务。学生社团管理部需对各社团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进行监督。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八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及经费的支出情况，有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办法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团委及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条 社团成员有优先参加社团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的义务。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及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社团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4. 修改社团制度；
5. 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学生社团管理部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制度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有关分支机构的名称、活动范围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材料备案。

学生社团的分支机构是学生社团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其所属学生社团的制度所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成员。学生社团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一般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新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干部由该学生社团筹备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和变更一般由会员大会选举通过，并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后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管理部要有计划地对社团负责人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受到法律制裁或校纪处分尚未撤销者；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免去学生社团负责人职务者；
3.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不在本班级前 50%，且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4. 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负责人换届程序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非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无效。

第四十三条 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并报社团管理部审批，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五条 社团管理部审核干部时原则上具有下列情况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

1. 学习有困难，前一学期功课不及格达两门或两门以上者；
2. 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
4. 有其它违反校纪行为者；
5.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干部指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学生社团各

部门负责人，由校团委委托社团管理部负责具体的考核。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干部应自觉地遵守服从社团管理部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十八条

对于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社团管理部将提出整改警告，警告后一至两个月内没有明显改善或继续违反规定的，社团管理部将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有权强行解散、改组该学生社团：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不服从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监督者。

（二）若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出现不符合担任社团干部的情形，校团委可直接予以撤职，并通报社团管理部。

（三）社团负责人若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社团成员一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报校团委通过后，可撤销其职务，并在下次会员大会时确认。

（四）社团一学期无活动，或虽有零散活动者，但参加者甚少，无任何影响者。

（五）进行与社团不符，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而不服从管理者。

（六）内部管理不善，人事紊乱，且无视整改警告者。

第八章 社团干部换届制度

第四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除特殊原因外，需在校团委规定时间内统一换届。

第五十条 原则上社团负责人为本校大二及以上在籍学生，特殊情况可由大一学生担任。

第五十一条 从社团整体利益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社团大会选出新任社团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换届大会召开前一周，负责人应向社团管理部提交换届申请以及工作报告，财务负责人应向社团递交财务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举行换届会议应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确定符合换届条件并出具学生社团财务审计报告，确认无重大财务问题方可召开换届会议。

第五十四条 批准后确定进行换届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四天通知社团管理部，由社团管理部派出代表到场监督换届程序。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热爱社团事业，在社团工作半年以上或为新成立社团发起小组成员，熟悉社团事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管

理水平；

（三）在社团工作期间积极肯干，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成绩显著；

（四）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团管理部的工作；

（五）学习成绩良好，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50%，且不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六）目前在校、学院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如班干部、学生会干部等）不超过两个。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候选人必须经过本社团 1/5 以上会员提名、现任社团干部提名、指导老师提名或自荐（特别优秀）的形式产生，社团管理部对候选人调查、了解，确定候选人，报校团委审批，公示三天。

第五十八条 社团举行民主换届大会，流程如下：

（一）现任社团负责人在一周前告知全体会员竞选的时间地点，请有竞选意愿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会员做好参选准备。

（二）现任社团负责人主持召开换届会议并向全体会员作在职期间的工作总结，接受会员的答疑和意见，同时对下届社团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期望。

（三）候选人会员依次上台作三至五分钟的自由演讲，原社团干部就候选人的竞选发言提问。

（四）出席人员对该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因故未出席大会的社员视为自愿放弃投票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由社团管理部代表随机指定两名会员，进行唱票、记票工作；个别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再次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统票结果，由社团管理部代表以及原会长现场宣布投票结果。

（五）投票过程受社团管理部指导监督，社团管理部有权对违规的投票结果予以改选。社团管理部代表出席只作监督，不参与表决，不发表可能影响投票公平性的言论。

第五十九条 产生的社团负责人需参加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统一安排培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对换届选举结果进行公布，如对名单有异议，可在名单公布五天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复审。若五天后无人对名单提出异议，则新任社团负责人转入为期一个月的考察期。

第六十一条 考察期内，新任社团负责人正常开展工作，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对社团负责人工作进行考核。考察期满，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并备案。

第六十二条 辞职（离职）

(一) 校团委鼓励社团负责人按竞选承诺完成任期，遇有特殊情况提前离职者，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社团管理部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校团委备案。

(二) 代理社团负责人应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五十五条。

(三) 代理社团负责人由社团负责人直接任命并通过社团大会民主同意。

(四) 代理社团负责人在申请获得校团委批准后，开始承担社团负责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十三条 新任社团负责人应熟悉各种规章制度和活动流程，并在第一次社团负责人大会时提交该学期具体的工作计划到社团管理部。召开全体社员大会，明确本学期工作计划，确定新一届社团部门负责人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六十四条 上一届负责人必须在换届大会召开后一周内做好社团交接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部门负责人应在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社团成员根据大多数会员认可的选举规则和程序进行民主选举和推荐，经社团管理部考察，校团委通过产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 热爱社团事业，在社团工作半年以上或为新成立社团发起小组成员，熟悉社团事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三) 在社团工作期间积极肯干，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成绩显著；

(四) 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团管理部的工作；

(五) 学习成绩良好，前一学期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

第六十七条 新一届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名单确定后，应在一周内报校团委备案。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六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

成长。

第七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七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第二课堂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章 学生社团评优

第七十二条 参评资格

1. 社团成立且满一学年；
2. 社团主要负责人参评年度内无违纪现象；
3. 社团该年度无违纪现象。

第七十三条 学生社团等级产生

社团等级评定采用学年制，每学年年末评定：对社团的动态评定占百分比 20%，对社团综合评定占百分比 80%。

动态评定：凡正式注册的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有权考评，这是社团评定初级工作。

综合评定：由学生社团管理部进行评定，考核内多以本学年活动为主，同时考核社团内部管理情况，综合评定包括：

1. 社团注册登记情况（总分 5 分）

（1）每学年按时有效注册（3 分）。

（2）注册提交资料完整（2 分）。

2. 社团档案（总分 20 分）

（1）学期初有计划（5 分）。

（2）期末有总结，且完整真实（5 分）。

（3）活动有记录，有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5 分）。

（4）档案更新完整，分类明确（5 分）。

3. 社团在本学年活动情况（总分 25 分）

（1）组织立意好、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并且能代表本社团特色（10 分）。

（2）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10 分）。

（3）社团与学校、学院（部门）联系紧密（5 分）。

4. 财务管理工作（总分 10 分）

（1）财务有专人专管（3 分）。

（2）社团帐目完整真实（3 分）。

（3）社团财务管理合理化、明确化、公开化（4 分）。

5. 社团管理体制、制度建设（总分 10 分）

（1）机构分明、制度完备（3 分）。

（2）换届及时，内部团结（3 分）。

（3）社团决策民主化，公开化（4 分）。

6. 对社团管理部支持情况（总分 30 分）

（1）遵守社团管理相关规定。（10 分）。

（2）积极按时完成社团管理部、校团委布置的任务（10 分）。

（3）学生社团管理部活动中各社团参与人数情况（5 分）。

（4）各社团负责人应准时参加学生社团管理部召开的会议，有事需提前告知请假，若无故缺席三次，或请假超过四次者，取消该社团先进个人评优资格（5 分）。

7. 对有以下情况的社团予以加分：

（1）建立自己的网页或公众号并有效管理，介绍社团组织机构、会员概况、社团章程、特色活动、获奖情况等。要求内容详实、设计新颖、体现特色、更新及时（总分 5 分）。

（2）截止社团评比前，社团相关事迹曾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公

开报道（国家级 5 分；省市级 3 分；校级 1 分。单次事迹叠加最高分 10 分）。

（3）截止社团评比前，社团工作曾被校级以上组织表彰，并在各类新闻媒体上有公开报道（国家级 5 分；省市级 3 分；校级 1 分。单次叠加最高分 10 分）。

（4）积极参加各高校社团比赛，组织外校社团交流学习且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推广做出贡献的社团（总分 5 分）。

（5）在社团之夜、社团文化节等大型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社团（总分 5 分）。

8.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责令整顿，直至取缔该社团：

（1）违反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2）不服从团委、社团管理部管理者；

（3）六个月内无任何活动的社团，及其机构涣散；

（4）每学期初，未定时注册者（该项是指每学期开学之初，负责人必须及时用任何方式向社团部报到，并留下新的联系方式）；

（5）社团每学期注册会员少于 10 人，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6）不服从统一管理，多次劝说，仍单独行动者；

(7) 社团年审考核评定不合格者;

(8) 进行与社团宗旨, 或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者。

第七十四条 优秀社团奖励措施

1. 优秀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一名优秀社团成员(不占指标)。

2. 优秀社团将得到校级通报表扬及奖励。

3. 各社团获奖证书均加盖校团委的公章。

第七十五条 星级社团评比

星级社团为普通社团、一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四个等级。

(一) 评比程序

1. 社团向社团管理部递交自评材料;

2. 社团管理部对参评社团进行初评, 提出各社团星级建议;

3. 社团管理部建议的三星级社团进行答辩, 答辩人3名, 包括社团介绍、评委团(评委团由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理部干部组成)提问等环节。

(二) 评比事项

1. 自评材料

(1) 社团评优申请;

(2) 年度总结;

(3) 指导教师或系部对该社团评价。

2. 评定内容

(1) 遵守社团规定;

(2) 负责人吃苦耐劳, 组织能力强, 群众基础好; (3) 机构健全, 制度完备, 队伍团结, 换届及时;

(4) 学期初有创新计划, 期末有完整总结, 活动有备案, 社团有档案资料;

(5) 组织过若干能代表社团特色, 创新意识的活动;

(6) 有特色的宣传方式;

(7) 积极配合校学生会社团部工作;

(8) 答辩人落落大方, 思维敏捷, 用词准确, 条理分明。

第七十六条 星级社团奖励措施

1. 三星级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一名优秀社团干部和一名优秀社团成员(不占指标);

2. 星级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社团优秀社团成员将获得校级通报表扬及奖励;

3. 每个社团开展单个活动时的经费预算取决于该社团的星级标准。

4. 三星级社团直接推荐到上级团委, 参加上级团委优秀社团的评比。

第十一章 违纪责任

第七十七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一）未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社团但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三）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者；

（四）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活动者；

（五）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六）财物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者；

（七）利用社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

（八）主要成员侵占、私分、挪用学生社团经费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九）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十）未如期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一）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十八条 对违纪社团及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社团责任人和主要责任者的处理。

1. 社团责任人和主要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撤销社团负责人职务。

3. 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办法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校

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

（二）对违纪社团的处理

1. 责令违纪社团停止一切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由社团负责，情况严重的责令解散社团；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2. 凡未经校团委批准的社团及活动，均认定为非法，并报学校保卫处处理。

3. 凡未经校团委批准，私自邀请外单位进校开展活动或到校外从事商业活动的社团，一次给予警告，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责令解散社团，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4. 社团违纪，应视其情节报学校有关部门追究其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责任。

第十二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七十九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可自行解散。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应当解散：会员不足 30 人者；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者；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者。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并处理好善后问题。